



國內郵資已付
高雄郵局許可證
高雄字第1359號

蓬萊島

第一七四期
2015年06月17日 星期三
雜誌 Formosa

第 2,394 天
公道尚未平反

《蓬萊島雜誌Formosa》

■榮譽發行人：黃天福 ■榮譽社長：陳水扁
■社長：陳其邁 ■副社長：李文正、江志銘、陳政聞
■總編輯：陳致中 ■出版：蓬萊島雜誌社

■社址：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中街228號 電話：07-761-8073
■凱達格蘭基金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捐款專線：02-3322-3818
■陳前總統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電話：02-3322-3818

這是陳總統任內赴帛琉國事訪問時的照片。印象最深刻的是，帛琉總統請吃該國名菜「蝙蝠湯」，整隻未去毛，頭還看著你，是吃還是不吃啊？



找回阿扁時代

國際社會上，台灣突破中國，最強大的武器就是我們的民主、自由與人權。
決戰2016，綠營PK藍軍，最有力的宣傳正是陳總統所帶領政府團隊八年執政的傑出成績。



一邊一國愛台灣 對抗終極統一

陳致中主持 一邊一國愛台灣



快樂聯播網 每週一到週五 早上11:00-12:00

- | | |
|--------|------------|
| 大台北／全 | 景電台 FM89.3 |
| 大台中／望春 | 風電台 FM89.5 |
| 雲嘉南／嘉 | 樂電台 FM92.3 |
| 高屏／快 | 樂電台 FM97.5 |
| 澎湖／風 | 聲電台 FM91.3 |

自己的國家自己救 自己的聲音自己發
自己的主權自己顧 自己的公道自己討

頭家心聲

◎ 顏利真 (高中教師, 台中市民)

請柯P細審蕭曉玲冤案

快八年了，一個教師能有多少個八年？

八年前(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前台北市中山國中音樂教師蕭曉玲因控告時任台北市長郝龍斌的「一綱一本」政策違憲，隔年(二〇〇八年一月)隨即遭到學校、教育局、市政府三方勢力聯手羅織罪狀將她解聘，其理由竟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過了七、八年的奔波，所幸二〇一三年三月廿六日，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出爐，明白指出：「中山國中無正當理由且違反程序不當解聘，嚴重影響名譽及侵害工作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道理至明：當初的「解聘」是「不當解聘」，所以今天教育局必須承認違失、回復蕭老師的工作權及名譽、甚至必須給予賠償。

然教育局卻不此之圖，推說中山國中已在今年二月四日函知蕭老師，其「處分超過四年後，具有再聘任為教師之資格」，然它所根據的卻是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七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的修正條文，「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換言之，蕭

老師今天能「恢復」教師資格是因其「期滿四年」，而非「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的「罪名」消失了。

是可忍，孰不可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蕭老師背負這個罪名八年了，沉冤不僅未能得雪，還要遭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二度傷害與羞辱，說蕭老師如果要回中山國中，「必須參加一年一次的教師甄選」，這還有天理嗎？就好比一個學生上課時舉手說：「老師，您說『歷史只能讀這一本』這樣的說法是違憲的。」老師惱羞成怒下竟把這個學生趕出教室，事後被人發現侵害人權與剝奪學生的受教權，這老師才不甘情不願的說：「好吧，你可以進來上課了，但你要再參加一次我們的新生入學考」，這不荒謬嗎？

筆者在此要呼籲柯市長明察秋毫：請正視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要求教育局要勇敢地承認錯誤，立即撤銷對蕭曉玲老師的不當處分並道歉，還她一個公道、還教育的良心一個公道。

【本文原刊於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2015-06-10)

蓬萊島廣場

◎ 吳勤 (服務業)

新聞報導沒新聞

最近回了台灣一趟，所以有機會好幾天完整收看各個電視台的新聞報導，結果大開眼界，看到了一個我在美國新聞節目中沒有見過的現象。究竟我看到了什麼？「一名女子由於退貨糾紛在商場暴跳如雷」、「兩個男人在路邊為了停車位互相嗆聲」、「某汽車駕駛不願酒測對警員講些五四三」、「有人因店家忙中有錯買到一個沒有排骨的排骨便當」，諸如此類只要上網隨便搜尋，就可找到一堆讓你看到飽、看到眼睛脫窗的免費影片，竟然都成了台灣所有電視台競相播報的「新聞」，而且從早到晚「照三頓」不斷重複，甚至播一整天不過癮、隔天又繼續再播，請問，這些「新聞」的新聞價值為何？

監視器、行車紀錄器於日常生活裡無所不在，路人甲乙、宅男丙丁也盡是人手一機，所以「影像」已經成了現代人記錄生活點滴的方式之一，但是這些「影像」並不同「新聞」。在美國，除非是娛樂或八卦屬性的播報節目，舉凡是由電視台旗下新聞部所製作的每日新聞，其大部分的報導內容，都

是經由電視台投下人力物力所採訪而來的，而且還常常提醒觀眾到他們的網頁去看更多沒時間在電視上播出的內容，美國新聞中若有穿插來自網路的影片，通常是在兩種情況下使用：一是做為重大新聞事件的輔助資料，二是收尾時放一段軟性影片博君一笑，不像台灣把網路影片濫用到連篇累牘的程度。

一個YouTube網站，不能取代新聞專業應有的研究、採訪、編輯、分析與追蹤，如果打著播報新聞的招牌，卻只是大量使用網路截取的視訊在攝影棚內「看圖說故事」，如此的新聞報導是對新聞工作的褻瀆。當我看到一段路人甲拍的潑婦罵街影片，堂堂登上台灣各大電視台成為當天全國聯播的「重大新聞」時，我不禁為以前辛苦耕耘的新聞前輩痛心，也為現在新聞系所學的學子不值，更令我氣憤的是，對於這種濫竽充數的新聞品質，台灣的電視觀眾為什麼不抗議？

【本文原刊於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2015-06-07)

觀念平台

台灣需要怎麼樣的大法官

◎ 張靜 (律師、台灣陪審團協會副理事長)

日前總統府公布提名台大教授蔡明誠、法務部政次吳陳鏞、士林地院院長林俊益及萬國法律事務所女律師黃虹霞為大法官人選，台中地院張升星法官曾以「台灣需要這麼多大法官？」為題，在報端發表了一篇深得我心的好文章，在共鳴之餘，有鑑於報載黨政人士表示，林俊益風評不錯，且是審薦小組推薦第一名云云，我不得不一吐為快！

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及法律的統一解釋，必須對憲法或相關專業法律領域有深入的研究，與其個人過去的辦案經驗是否豐富或長久沒有必然關係，但卻與其辦案所為判決書之品質，特別是法律適用上的法學素養有絕對關係。我個人以為大法官即使沒有著作等身，也至少要有幾本(篇)像樣而拿得出來與憲法有關的法律專業著作。如果以此標準來看，上揭四位被提名者，究竟有那方面的法律專業著作(而非僅大學教科書)，與憲法規範相連結，而為大家所知悉並推崇？

蔡明誠教授主攻民法及智慧財產權法，其法學素養深厚，但他的論述似乎甚少對憲法方面有所著墨。而黃虹霞律師在律師界的風評一向不錯，但會辦案的律師比比皆是，熱心公益、投身法扶的律師也所在多有，**如果黃律師過去沒有與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同在萬國法律事務所共事多年，她會獲得提名嗎？我國最高法院為人詬病的「近親繁殖」現象，難道又將在在大法官會議複製？而黃律師有什麼法律專業領域的專門著作問世？她是研究那個法律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我個人認為，以黃律師的辦案經驗，她應被提名為監察委員或許更為合適。**

至於吳陳鏞次長是我司法界早一期的學長，作為一位法務部政次，他的表現應不算差，但同樣的，我不知道他從事那方面法律專業領域的研究？有那些專門著作為後進者所推崇？

最有爭議的就是士林地院院長林俊益，他雖然著有「刑事訴訟法概論」一書，但正如同他在其序所言，只是給「初學者」習得刑事訴訟基本理論的一本教科書，既是概論性質的入門之作，如何能登大雅之堂？如何能逕視為刑事訴訟領域的專門著作？而他在司法院刑事廳廳長任內，大力推動觀審制，明知參與審判的觀審員沒有表決權，其等意見對法官沒有拘束力，但仍一味地對外宣揚觀審員的意見有拘束力，這賣力到不惜睜眼說瞎話的法官，難道就是我們台灣需要的大法官？

林俊益法官在司法界、在律師界的風評真的好嗎？總統府的審薦小組真的了解實際狀況嗎？為什麼不去司法界與律師界打聽一下呢？我回憶二十餘年前的一樁往事，當時我從主任檢察官退下來當律師沒有幾年，承辦一件有關著作權法的案件。此案在偵查中，就由時任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的林俊益承辦。在偵辦過程中，地檢署將傳喚一位證人的傳票，誤寄到我的律師事務所，我在出庭時，將傳票退給林俊益，並表示檢方誤寫證人地址為我律師事務所的地址而誤寄給我，你知道林俊益當下收回傳票的反應嗎？「我怎麼會錯」？其實當時我完全沒有責怪林俊益或地檢署的意思，只是單純表明錯誤的事實而已，但他還是堅持他沒有錯，甚至在我推開偵查庭的門離開時，聽到林俊益對書記官說：「虧他還當過檢察官」，這樣不知錯、不認錯的司法官，就是我們台灣需要的大法官嗎？

最後，不禁要問，馬英九總統提名大法官人選的標準究竟何在？某專業法律領域的憲法意識，應是擔任大法官的必要條件，但4位被提名者，符合這樣的必要條件嗎？

【本文原刊於自由時報《自由開講》】

(2015-06-10)

為什麼以台灣為主體的課綱這麼重要？

比較101課綱微調前後的第一冊台灣史，最大的改變在於推翻95年暫綱以來的教改共識，把以台灣為主體的史觀改為以中國為主體的史觀。國民黨政府這麼作說是要「撥亂反正」，他們定義中國觀點才是「正」，其實是強迫台灣失去自己獨立思考的能力，變成唯共產中國馬首是瞻。何以見得？這裡牽涉到正統的血緣連結，必須是漢族的才對。還有，合理化國民黨在台灣的所作所為。

舉例而言，台灣的族群裡有原住民和1945年以前就住在台灣的本省人，很多本省人的血統其實有平埔族的血統，漢人的血緣並非唯一。但是新課綱將原住民的定義狹隘化，改成官方認可的原住民「族」標準，使平埔族在台灣的地位更加模糊化，有利於兩岸漢人血統的連結。而本省人在1895年以後因清朝戰敗割台而被迫接受日本籍，新課綱也不再給予同情的理解，反而故意要強調日本殖民對台灣人民的侵害，如此可能鼓動本省人的下一代厭惡自己祖先皇民化的過去，造成傳承上的衝突和情感上的割裂。

在當代台灣的單元，不是只有改「接收」變「光復」的字面調整而已，而是影響到整個因果關係論述的脈絡。舊版課綱採主題式的將政治與經濟分別論述，從戒嚴到解嚴的脈絡，可以讓學生清楚知道中華民國政府從接收台灣，爆發二二八事件，然後遷台、白色恐怖、美麗島事件等等，建立對於台灣民主發展的因果關係的理解。

但是新課綱做了很多粉飾國民黨在台施政的安排：

1. 改採時間順序來書寫歷史，就可以將政治與經濟混為一談，塑造政府為了拚經濟而對民主政治的諸多箝制都是合理的，將經濟成就與確保政治安定的戒嚴做出因果性的連結。
2. 台灣被接收後，台灣人對制憲的參與一定要寫，以便合理化中華民國憲法的在台實施。但其實台灣代表去參加根本沒有機會表示任何意見。
3. 二二八事件被獨立出來寫，變成一個斷裂的史實，以減少其與政府遷台後白



色恐怖的關聯性。

4. 將白色恐怖放在兩岸關係與反共政策的脈絡下，暗示政府的不得已。

5. 在經濟起飛的項目裡，一定要介紹重要經濟政策推手如孫運璿，以便突顯當時政府的領導成就。

6. 指明一定要提到國統綱領、飛彈危機

，還有世界分工體系下的兩岸經貿關係暗示兩岸關係離不開強權武力與經濟威逼的框架，也是對兩岸關係越趨緊密的走向的合理化鋪陳，讓年輕學子接受。

至於更為嚴重卻容易被忽略的第二冊中國史，微調前後最大的關鍵在於把國民黨的「九二共識」從第一冊兩岸關係演變的一個政治策略，放在第二冊，變成指導當代中國大陸與台灣兩岸關係

奉行的圭臬。舊版課綱原本在當代中國的部分直接談中共黨國體制的建立與發展，但是新課綱卻加入「兩岸分治」，要求教科書要強調「國共內戰、政府遷臺後，我國領土依憲法仍為固有之疆域，惟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這樣就把當代的兩岸關係放進「一個中國」的脈絡下去解釋，讓所有高中生習慣接受這樣的歷史架構，對統一的方向不會懷疑。請問：像這樣完全以一黨之私擬出的新課綱，如果不用黑箱的方式，過了眾人的審視嗎？所以他們硬扯合乎一中憲法來強推新課綱，規避學術界與教育界的監督，就是赤裸裸的上演國家機器的暴力！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著作與出版的權利，哪裡有規定課綱一定要怎麼寫、教科書要怎麼編呢？這根本就是曲解憲法精神的惡質作法！

如果我們棄守以台灣為主體性的史觀，那麼我們就會習慣站在中國的觀點看台灣，這樣我們不知不覺就會接受中國提出的條件，忘記以對等的立場爭取台灣的權利。教育部曾在中一中的座談會上拋出以巴共寫歷史教科書的議題，企圖轉移焦點。這個提議表面上看來似乎不錯，有助於區域的和平發展。但共寫的前提應該是雙方都是對等的，國家對國家的平起平坐。以、巴可以，兩岸做得到嗎？台灣怎能安於中國的讓利與善意，忘記其背後侵吞台灣的野心？！中國動輒片面規定其航線，侵犯我領空權；片面制訂國內法，將我台灣人民納入規範。還有之前服貿協定要黑箱闖關，若無堅持以台灣為主體思考的大學生站出來反對，恐怕早已通過。這些大學生的確多是修習95暫綱台灣史的新生代，他們懂得捍衛台灣的權利，正是教育所帶給他們的正向影響。國民黨企圖扭轉這樣的思維，悍然黑箱推動大中國的微調課綱，說穿了就是要洗腦年輕人，為日後的兩岸統合政策護航！

試問：這難道不可怕？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擁有十多億人口的共產政權，如果我們喪失獨立思考的能力，那麼台灣的自由與民主如何得到確保？堅持以台灣為主體來寫歷史課綱，才能培養我們的年輕人從愛護我們的鄉土出發，也才能保障我們各族群共同的家園。

【本文原刊於自由時報《自由開講》】
(2015-06-15)

滅你台語 選前再跟你 搏感情？

◎ 文捷

色彩偏深藍、偏統且偏北的洪秀柱，近日被媒體問到如何獲得南部選民認同的問題時，特地用「台語」表示：「南部人要搏感情，很好相處，多走走，就知道阿柱是什麼款的人。」看似操著一口流利台語，且開始要與南部民眾搏感情，似乎有著濃厚台灣人情味。

然近日在網路上有網友找到2009年初的新聞，指出洪秀柱當時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提案」刪除2009年首度試辦的「閩南語認證考試」的新台幣4,000萬元預算，此舉當時遭到台灣羅馬字協會等20多個台灣本土民間社團大力反對，並在2009年2月28日赴立法院前抗議，以「二二八母語屠殺」為主題，表達對刪除認證預算的不滿。

同樣的，還記得現任總統馬英九過去兩度競選總統的選前，同樣頻頻下鄉Long Stay、往南部跑，說著那一口硬是學來的生澀台語，試圖以此拉近與台語為母語民眾的距離。然而從2008年選後至今，除了常聽到馬英九大秀英文能力以及操著一口流利中文外，何曾聽到他誠懇的說過台語，以及為推廣台語、台灣文化做過任何維護及發揚的努力？從近日教育部欲推課綱微調，欲以大中國主義意識形態潛在消滅台灣意識與文化為例，不就是國民黨政治人物選前拿台語來騙取選票、「搏感情」，選後擁抱大中國主義的最佳代表？

但一個曾具有打壓台語潛在行動與意識的國民黨可能總統參選人，如今才

要用台語與廣大民眾搏感情，不免讓人有將台語視為「選舉工具」的質疑，加上又有馬英九選前頻講台語爭取台灣人支持、選後卻擁抱大中國意識企圖打壓及消滅台灣文化的表裡不一前車之鑑，即使洪秀柱台語說得比小英好，那又如何？沒有一顆真摯為台灣土地奉獻、以台灣住民為主體，將台灣共識、價值、語言及文化視為應優先維護與保障的心，光是選前溜溜流台語，又能代表什麼意義？有馬英九的前車之鑑，台灣人不會再被騙了！

【本文係節錄，原刊於《想想論壇 Thinking Taiwan》】
(2015-06-16)

總編私房文

◎ 陳致中 (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

頂新黑心油案被搓掉了

朝中有人真的不一樣！又要被搓掉了！
 頂新黑心油案，彰化地院審判長定調本案是「頂新向越南大幸福購買越南家庭熬油業者的油脂後，加以精煉後，以食用油販售」的行為，再次確認並非地溝油、回收油與餿水油，問題是，這是根據頂新製油屏東廠廠長的證詞，蝦米？頂新案的關鍵證人是頂新自己人？
 再過一段時日，在帝寶看電視的魏應充看到頂新案判無罪了，大家不用驚訝，全台灣喝了頂新黑心油下肚的幾百萬人甚至千萬人，包括致中，嘿嘿，憋台灣人死不完，那是你家的事！
 (2015-06-03)

明治神宮的祈願板

網友傳給我
 去年在日本明治神宮發現的一塊祈願板
 實在足感心
 我不認識您
 但是由衷感謝您
 (2015-06-04)



扁捐3.4億給黨中央

看到今天新聞報導柯文哲市長將其選舉補助款兩千多萬元捐作公益及醫學研究。
 這讓致中想起陳總統兩次總統大選的選舉補助款，每票30元，共約3.4億，雖然黨內規定只要上繳1/3，其他2/3自己可以運用，但陳總統認為民進黨沒有黨產，財務不寬裕，因此全部都捐給中央黨部。
 到目前為止，陳總統應該是候選人之中唯一這樣做的。
 (2015-06-06)

當總統有「三要」

有人說當總統有「三要」
 1. 要登玉山
 2. 要迎大甲媽
 3. 要訪華府獲肯定
 阿扁總統三要中沒有任何一要
 還是當選兩次總統
 可見世界上的事情沒有絕對的
 唯有努力打拼是不變的那一要
 (2015-06-08)

難怪聖母峰是台灣最高峰

洪秀柱是馬總統的愛將，她發表政見要爭取中國13億人的民心，還要一中同表... (驚~這是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嗎?)
 看到國民黨內初選的總統參選人這款急統、大中國的赤裸主張，
 你就不難理解馬政府的課綱微調，為什麼把聖母峰當作我國最高峰了！
 此時此刻，我們堅持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台灣主權立場，
 愈來愈迫切，愈來愈重要，不拼真的不行！
 (2015-06-10)

某一天醒來，門外掛五星旗？

洪秀柱的民調，老實說，沒有人相信，但民調是否為真，現在已不是重點，當大家仍然在茶餘飯後訕笑這份民調時，國民黨已經開始整軍架好機關槍，透過媒體操作、網路散播，烏賊彈已經發動，沸沸揚揚的蔡英文家族投資中國、海霸王移花接木即是一例。雖然都是抹黑的，但血腥味已經聞到了。
 抹黑擦白，羅織成罪，向來是國民黨的強項，尤其他們有司法工具當作扈從，本土陣營的朋友要開始拴緊螺絲，山雨欲來，大戰當前，如果讓這個大統派當選，一中同表，服貿通過，貨貿通過，課綱通過，投降(表面稱和平)協議簽署，押上政治斷頭臺(表面叫談判桌)，某一天醒來，人民解放軍接管，門外已經是五星旗，到時候欲哭也無淚，難道有46%的民意支持把台灣變成這樣嗎？
 (2015-06-15)

今天穿什麼？
 大扁娃最靚！

大家喜歡這件衣服嗎？
 即日起凡捐款支持凱達格蘭基金會NT\$3,000元以上，除贈閱蓬萊島雜誌一年期，並加贈全球限量設計版【大扁娃T恤】乙件！



劃撥單如下 專線02-3322-3818、07-761-8073
 [有分尺寸 白綠兩色 數量有限 贈完即止]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帳號	50004207	金額	仟佰拾萬仟佰拾元
戶名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寄款人姓名	通訊處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號	經辦局收款號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球限量設計版大扁娃T恤乙件 顏色：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反白 <input type="checkbox"/> 阿扁綠 尺寸：_____ (XS, S, M, L, XL) 數量有限，以劃撥順序出貨。 若所需顏色、尺寸贈完，本會即隨機出貨，贈完為止。 ◎收據寄發地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寄款人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號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扁案無罪
 需要宣傳
 宣傳真相
 才有力量**

郵政劃撥
50004207
 戶名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感謝支持